

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，並委任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維護管理機關。 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及維護管理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科技部</u>，並委任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維護管理機關。 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及維護管理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